**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杨毅凡，男，199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于2018年3月21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豫0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附加没收财产20万元（已履行5000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1日止。于2018年9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4月23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5月1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一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5月、10月、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劳动中能吃苦，好学习，掌握多种工序的缝纫技巧，能对新下监区罪犯传授缝纫技术，并按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毅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